

包头市档案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实施主体或 承办机构	备注
1	对延期向社会 开放档案审批	行政许可	<p><u>《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二十七条</u> 县级以上各级档案馆的档案，应当自形成之日起满二十五年向社会开放。经济、教育、科技、文化等类档案，可以少于二十五年向社会开放；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以及其他到期不宜开放的档案，可以多于二十五年向社会开放。国家鼓励和支持其他档案馆向社会开放档案。档案开放的具体办法由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p> <p><u>《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u> 对于《档案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到期不宜开放的档案，经国家档案馆报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延期向社会开放。</p> <p><u>《国家档案馆档案开放办法》第八条</u> 自形成之日起已满二十五年，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档案馆的档案，可以延期向社会开放：（一）涉及国家秘密且保密期限尚未届满、解密时间尚未到达或者解密条件尚未达成的；（二）涉及国家和社会重大利益，开放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三）涉及知识产权、个人信息，开放后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四）其他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限制利用的。</p> <p><u>《国家档案馆档案开放办法》第十五条</u> 馆藏档案开放审核结果应当由国家档案馆和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协商一致确定。其中，延期向社会开放的档案，应当由国家档案馆将档案目录报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审核。</p>	包头市档案局	
2	对提前或延期 向档案馆移交 档案的审批	行政许可	<p><u>《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十五条第一款</u>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向档案馆移交档案，档案馆不得拒绝接收。</p> <p><u>《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十六条</u>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发生机构变动或者撤销、合并等情形时，应当按照规定向有关单位或者档案馆移交档案。</p> <p><u>《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u> 经同级档案主管部门检查和同意，专业性较强或者需要保密的档案，可以延长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的期限。</p> <p><u>《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u> 已撤销单位的档案可以提前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由于单位保管条件不符合要求或者存在其他原因可能导致不安全或者严重损毁的档案，经协商可以提前交有关档案馆保管。</p> <p><u>《内蒙古自治区档案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u> 经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同意，专业性较强或者需要保密的档案，可以延长向有关地方国家档案馆移交的期限；由于保管条件不符合要求、存在其他原因可能导致不安全、严重损毁的档案，可以提前向有关地方国家档案馆移交。</p>	包头市档案局	

3	对本行政区域内档案工作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u>《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八条第二款</u> 县级以上地方档案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p> <p><u>《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四十二条</u> 档案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可以对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下列情况进行检查：（一）档案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二）档案库房、设施、设备配置使用情况；（三）档案工作人员管理情况；（四）档案收集、整理、保管、提供利用等情况；（五）档案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安全保障情况；（六）对所属单位等的档案工作监督和指导情况。</p> <p><u>《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三）项</u> 县级以上地方档案主管部门依照《档案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三）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档案工作，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为。</p> <p><u>《内蒙古自治区档案条例》第五十条</u> 旗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可以对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下列情况进行检查：（一）档案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二）档案库房、设施、设备配置使用情况；（三）档案工作人员管理情况；（四）档案收集、整理、保管、提供利用等情况；（五）档案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安全保障情况；（六）对所属单位等的档案工作监督和指导情况。</p> <p><u>《内蒙古自治区档案条例》第五十六条</u> 违反本条例规定，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建立、落实档案工作责任制或者档案管理制度的；（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移交范围、时限或者移交要求向地方国家档案馆移交档案的；（三）拒绝接收档案的；（四）未按照涉及国家秘密的档案解密规定和档案开放审核协同机制履行相应职责的；（五）收集来源不明或者不合法的档案的；（六）侵占、损坏档案馆的馆舍和设施、设备的；（七）擅自改变档案馆馆舍的建筑功能和用途的。</p>	包头市档案局	
4	对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u>《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四项</u>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四）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p> <p><u>《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u> 利用档案馆的档案，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包头市档案局	

5	对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利用档案馆的档案，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包头市档案局	
6	对涂改、伪造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四十八条第四项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利用档案馆的档案，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包头市档案局	
7	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 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p>	包头市档案局	
8	对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四十八条第五项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 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p>	包头市档案局	

9	对地方国有企业总部编制的档案处置方案的审核	行政确认	<p><u>《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十六条</u>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发生机构变动或者撤销、合并等情形时，应当按照规定向有关单位或者档案馆移交档案。</p> <p><u>《内蒙古自治区档案条例》第二十四条</u> 国有或者国有控股企业所有权或者经营权发生变动时，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编制档案处置方案，确保档案的完整与安全。</p> <p><u>《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档案处置办法》第九条</u> 资产与产权变动国有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及相关各方的约定编制档案处置方案，内容包括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的方式、档案处置工作流程、各类档案的数量及归属与流向、档案移交时间、相关经费安排等。</p> <p><u>《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档案处置办法》第十条</u> 中央管理企业总部编制的档案处置方案，报国家档案局审核同意后执行。地方国有企业总部编制的档案处置方案，报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执行。国有企业应当按照资产隶属关系指导所属企业编制档案处置方案并进行审核。负责档案处置方案审核的单位应当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p>	包头市档案局	
10	对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行政确认	<p><u>《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十三条第二项</u> 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下列材料，应当纳入归档范围：（二）反映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主要研发、建设、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以及维护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权益和职工权益的。</p> <p><u>《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u> 机关、群团组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明确本单位的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经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施行。单位内设机构或者工作职能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调整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经重新审核同意后施行。</p> <p><u>《内蒙古自治区档案条例》第十七条</u>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本单位各种门类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内设机构或者工作职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修订各种门类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p> <p><u>《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第三条</u> 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资产关系分别负责对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编制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p>	包头市档案局	
11	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	行政确认	<p><u>《内蒙古自治区档案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u>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工程、重大科学技术研究、重要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等项目进行验收时，应当有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档案机构的工作人员参加，对项目档案进行验收。</p>	包头市档案局	

12	对在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行政奖励）	<p><u>《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七条</u>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和支持档案事业的发展。对在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u>《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u> 向国家捐献重要、珍贵档案的，国家档案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p> <p><u>《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第十条</u>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一）对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做出显著成绩的；（二）对档案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宣传教育、交流合作做出显著成绩的；（三）在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应对活动相关档案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四）将重要或者珍贵档案捐献给国家的；（五）同违反档案法律、法规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六）长期从事档案工作，表现突出的。</p> <p><u>《内蒙古自治区档案条例》第七条</u> 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献、资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和支持档案事业的发展。对在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包头市档案局	
13	对单位和个人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授权或批准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依申请）	<p><u>《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三十二条</u> 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由国家授权的档案馆或者有关机关公布；未经档案馆或者有关机关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公布。非国有企业、社会服务机构等单位和个人形成的档案，档案所有者有权公布。公布档案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p> <p><u>《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u> 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保存在档案馆的，由档案馆公布；必要时，应当征得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同意后公布，或者报经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公布；（二）保存在各单位档案机构的，由各单位公布；必要时，应当报经其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公布；（三）利用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单位和个人，未经档案馆或者有关单位同意，均无权公布档案。档案馆对寄存档案的公布，应当按照约定办理；没有约定的，应当征得档案所有者的同意。</p>	包头市档案局	
14	对档案行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活动的指导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行政指导）	<p><u>《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二款</u> 档案行业组织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章程的规定，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诚信建设，提供行业服务，开展学术交流和档案相关科普教育，参与政策咨询和标准制定等活动。</p> <p><u>《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三款</u> 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予以指导。</p>	包头市档案局	
15	对档案服务企业提供服务过程的指导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行政指导）	<p><u>《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u> 档案服务企业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明知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而不采取措施的，档案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约谈、责令限期改正等措施。档案服务企业因违反《档案法》和本条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信息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p>	包头市档案局	